

证券代码：837826 证券简称：三喜农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泰州市吴洲南路 106 号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亚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06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两份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

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往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年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公正客观的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93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494,233.92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6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与会股东均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艺、魏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